

合同编号: SSNM-XCL-HT-2021-CG-007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附件一：

阳光协议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清和路东]；

（“买方”或“SHANSHAN”）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

（“卖方”）

为加强公平竞争，防止腐败，增加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保障 SHANSHAN 和卖方的共同利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卖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向 SHANSHAN 供货。卖方保证在其计划向 SHANSHAN 供货或已经向 SHANSHAN 供货的任何时间内，不得给予 SHANSHAN 下述人员在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的任何形式的现金或实物回扣、无偿服务等：

1. 采购人员、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董事；
2. 财务部应付账款管理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3. 仓库收货和保管人员、库房主管；
4. 收货品质检验人员、生产车间具有权力评定卖方产品质量和决定使用卖方产品配额的相关人员；
5. 其他可能给卖方供货或付款或检验收货或非法排挤卖方竞争对手提供方便或支持的人员。

第二条 卖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一条所述人员包括其家属提供：

1. 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
2. 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旅游、休闲娱乐和保健的活动；
3. 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购物券、年终奖金等；
4. 为 SHANSHAN 上述人员的家属安排工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牟利；
5. 实施其他能使 SHANSHAN 上述人员在采购过程中获利的行为。

第三条 卖方承诺，当第一条所述人员主动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第二条所禁止的各项好处或第一条所述人员因卖方拒绝提供满足其提出的上述第二条要求而对卖方供货进行各种形式的故意刁难时，主动向 SHANSHAN 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卖方可直接向下述部门举报，SHANSHAN 将对举报人姓名保密。

杉杉股份内控部 EMAIL: jubao-ssgf@shanshan.com 电话: 13777992677

经过调查，如果证据确凿，情况属实，SHANSHAN 将对其相关人员或主管进行严肃处理（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调换岗位、辞退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五条 SHANSHAN 如接到举报，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并经查证属实，SHANSHAN 将以卖方采取了不正当竞争手段为由立即取消卖方供货资格，并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终止合同，同时 SHANSHAN 保留对所造成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力。

第六条 为本协议目的，SHANSHAN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卖方核对往来账款数额，卖方应当主动配合 SHANSHAN 对账工作。

第七条 本协议对 SHANSHAN 与卖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一项采购活动均有效。

第八条 本协议须在更新年度采购合同或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定期供应商评审之后签订。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明